霍市乡振发〔2022〕8号

霍尔果斯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2〕15号），下达至霍尔果斯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18万元，备案实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5个。为扎实有序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）的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项目建设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州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，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，聚焦重点产业，聚集资源要素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。

**二、项目建设原则**

（一）合力推进原则。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，社会广泛参与，群众投工投劳，各司其职、各记其功、合力攻坚，共同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群众主体原则。优先选择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迫切的项目，确保最大受益、最广泛受益。建设项目根据群众意见科学安排，建设过程有群众参与监督，后续管理有管护台账，形成群众自我建设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发展的良好机制。

（三）创新示范原则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注重政策、机制和方法创新，边实施、边总结、边宣传、边示范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**

项目投入资金2518万元，实施项目5个，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个，实施霍尔果斯市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自动分拣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1000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项目3个，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片区卡拉巴克旅游民宿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7万元，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片区三泉沟水源地清淤及管网更换工程78万元，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应急抗旱蓄水池项目308万元；项目管理费1个，资金2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计划进度**

（一）准备阶段

2022年6月，完成工程设计、造价咨询、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和动员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

2022年7月－9月，项目实施竣工并验收完成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

2022年10月，完成项目结算、报账、资产入账等工作。

**五、项目建设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实现预期目标，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作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，坚持做到项目建设事前公示事后公告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（三）项目档案管理

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建设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图像、文字等痕迹资料进行收集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料收集和管理工作，建立台帐，及时进行档案移交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

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公示、公告，使群众能掌握项目实施前、后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投资和完成情况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管理权。

（五）认真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及时进行项目资产移交，并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督促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后续管理办法，指导和监督村民小组抓好项目后续管理，确保项目充分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霍尔果斯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;

霍尔果斯市乡村振兴局

2022年6月30日